

佛光大學

創意與科技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（週四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雲起樓 402 會議室

主席：翁院長玲玲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詹丕宗主任、張志昇主任、陳才主任

教師代表：張譽騰、戚國雄、厲以壯、馮瑞、吳英銓、喬逸偉、釋有真、高宜滂(代理古京讓)、羅逸玲、牛隆光、張煜麟、宋修聖

請假人員：潘示番主任、陳進傳、羅榮華、蔡旺晉、葉茉俐

列席人員：蔡明志辦公室主任

記錄：吳雅靜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1. 台灣的高教環境正面臨巨大的改變。除了少子化對招生的衝擊外，在教學方式、課程規劃乃至系院組織等各方面，教育部都提出了政策。為了幫助大家更了解我們即將面對的變局，並及早做好準備；本院配合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於本學期舉辦院級教師同仁共識營、校外參訪以及跨領域學程工作坊，希望提供一個討論平台，讓大家能分享資訊並逐步建構因應變局的基礎，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活動。
2. 本院需推舉 106 學年度「圖書暨資訊會議」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，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推派代表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5 學年度「特優導師推薦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特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2. 各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教師姓名	職稱	教學單位	申請資料
古京讓	專任助理教授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附件一

呂萬安	專任助理教授	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附件二
張煜麟	專任助理教授	傳播學系	附件三
馮 瑞	專任助理教授	資訊應用學系	附件四
釋有真	專任助理教授	資訊應用學系	附件五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及升等評量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配合校級新訂教師升等辦法，修訂「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」
（請見附件六）
2. 配合校級新訂教師升等評量表，修訂「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準則」
（請見附件七）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1. 本院升等辦法照案通過。
2. 本院升等評量準則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如下：
C 項研究績效評比項目 ---
a. 第 2 項新增「研討會論文」，並於備註中說明具審查機制者每篇 5 分；不具審查機制者每篇 3 分。
b. 第 3 項備註欄之「優勝」改為「優選」。
c. 新增「第 7 項其他」，備註說明如 B 項之第 6 項其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3:30)